



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退休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重要事項：

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是配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豁免規例而設計的集成信託。
2. 保險公司是本計劃內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之擔保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均只投資於以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單形式存在的一個相關投資基金。因此，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內的投資（如有）將受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貸風險、保證機制特點和保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便覽中「什麼是資本保證機制？」部分。
3. 投資於信安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該投資組合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4. 當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投資組合時，如您就某一個投資組合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
5. 重要事項—如您對本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的意見。您應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投資組合。
6. 如您沒有作出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信安貨幣市場基金（除非受託人與僱主之間另有安排），而該投資組合並不一定適合您。
7. 本計劃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為集資退休基金。證監會在給予認可之同時，並無就本計劃在財務上的穩健性或優劣作出評審，亦不會為此負上責任。此外，證監會亦無核證文件所載的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證監會對一項計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推薦或認許該計劃，亦不構成對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有關認可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

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應與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並經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第二號附件修訂的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統稱「**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第三號附件中的所有界定詞彙，具有主要推銷刊物中賦予其的涵義。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三號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使本附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誤導性的任何其他重要事實。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藉本第三號附件，主要推銷刊物應自2024年7月19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1. 第5頁第2節「**主要經營者**」下的「**管理公司**」分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

2. 第7至11頁第4節「**風險因素**」修訂如下：

- (a) 第11頁第4.33節「**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4.33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a) 法律法規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港股票互聯互通計劃。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具不確定性並不時變動，進而導致潛在的回溯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或會影響金融市場，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規亦對買賣行為設置了若干限制。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A股股票。

(b)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有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任何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額度限制或會制約相關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從而使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乃至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對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作暫停或限制交易處理。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交易被暫停，相關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進而可能給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股票可能會從股票互聯互通計劃的合資格股份名單中被剔除。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管理公司有意買入的股票從合資格股份名單中被剔除時。

由於交易日有別，相關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之日可能面臨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b) 在緊接第11頁第4.33節「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之後，插入下列內容，作為第4.34及4.35節：

「4.34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一些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a)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板塊，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b) 估值偏高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或會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c) 監管差異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 (d) 退市風險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且更快。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一旦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則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 (e)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相關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令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4.35 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出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倘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效力，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款項，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的資格，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第29至31頁第8.3節「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修訂如下：

- (a)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目標」下的段落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b)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的第一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及最終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透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票證券。最終相關基金亦可能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例如票據及存款。最終相關基金會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透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及新西蘭。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投資組合持有以這些國家的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c)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第三段的地理分配表格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太區（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d) 在緊接「**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分節中「**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之後，插入下列內容：

-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 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第56至58頁第8.12節「**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修訂如下：

(a)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的第一及第二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透過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於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存託憑證。

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資產。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b)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第四段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表格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中國（內地）	70 - 100%
其他	0 - 30%

(c)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分節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4節「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貨幣風險 • 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估值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 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

5. 第59至61頁第8.13節「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修訂如下：

(a)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的第一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相關基金」）。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相關基金會將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包括不限於H股和紅籌股）。本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還可包括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相關基金會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相關基金可臨時或在情況所需的較長期限內以現金及定期存款形式持有最多30%的資產，以維持流動性。」

(b) 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節中「投資政策」下第三段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表格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c)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分節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4節「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投資風險• 市場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會計準則及披露•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 證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流通量風險•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估值風險•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保管的風險•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

6. 第68至69頁第9節「詞彙表」修訂如下：

(a) 在「產品提供者」之定義後插入下列內容：

「合格境外投資者」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內地證券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RMB」及「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除根據本第三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主要推銷刊物仍具有充分效力。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計劃」)的所有主要僱主、參與僱主(統稱「僱主」)及僱員成員(「僱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須閱覽本通告。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我們」、「我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告刊發當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計劃參與者可從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¹或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 索取最新的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

致計劃參與者：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計劃及其投資組合的下列變更(「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4年7月1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變更概要

本表概述了本計劃及其投資組合將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地區焦點拓展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其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規定相關基金將少於70%(目前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科創板」))。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面臨的「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可能增加。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各自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除股票互聯互通外，各自相關基金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投資組合可能面臨「有關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的風險」。

¹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4. 其他管理或雜項更新及變更

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一般更新、披露調整及對風險披露的加強。

上述變更將在本通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倘閣下對本通告中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地區焦點拓展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僅投資於相關基金，而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透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

自生效日期起，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因此，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將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亞太區（日本除外）內一些最大市場（例如澳洲和新西蘭），讓最終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及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該等市場，實現投資多元化，帶來更好的收益。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目前，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隨著中國A股在國際指數提供商制定的基準指數中的權重不斷增加，為使投資組合管理具有靈活性並捕捉中國內地的投資機會，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使相關基金將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以與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因此，藉投資於相關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面臨的主要推銷刊物當前所載「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及「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以及將納入主要推銷刊物的「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可能增加。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

為擴大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範圍和手段，自生效日期起，除利用股票互聯互通外，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相關基金可利用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相關投資組合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規定各自的相關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

因此，透過投資於各自的相關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可能面臨「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主要推銷刊物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以納入「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其他管理或雜項更新及變更

主要推銷刊物亦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管理公司地址及簡介進行行政更新；
- (ii) 對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第4節中風險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 (iii) 對標題為「投資組合便覽」的第8節中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使其與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更趨一致；及
- (iv) 其他編輯修訂及管理更新。

5. 對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根據上述披露，(i) 相關投資組合的其他特徵以及其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 相關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評級不會增加；(iii) 相關投資組合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對相關投資組合的變更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實現變更。

6. 查閱文件

主要推銷刊物將透過第三號附件予以修訂，以反映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的變更及／或其他行政及雜項更新及變更。計劃參與者可從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或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索取最新的主要推銷刊物。

集成信託契據無須就變更予以修訂。集成信託契據複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倘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²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退休計劃

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應與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退休計劃刊發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主要推銷刊物 (「**主要推銷刊物**」) 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二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對本第二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藉本第二號附件，主要推銷刊物應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1. 以下各項將從主要推銷刊物被全部刪除：
 - (i) 第 1 頁重要事項第 2 段；
 - (ii) 第 3 頁中標題為「**目錄**」以下提述：
「第 8.1 節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9」，
「第 8.2 節 信安保本基金 26」，及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64」；
 - (iii) 第 7 頁中標題為「**屬於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第 3.3(b) 節；
 - (iv) 第 19 至 25 頁中標題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第 8.1 節；
 - (v) 第 26 至 28 頁中標題為「**信安保本基金**」的第 8.2 節；
 - (vi) 第 9 節「**詞彙表**」中「擔保人」的定義；
 - (vii) 第 64 至 78 頁的「**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的附表。

2. 第 5 頁中標題為「**主要經營者**」的第 2 節將修訂如下：
 - (i) 標題為「**管理公司**」分節下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及
 - (ii) 標題為「**推銷商**」分節下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

3. 第 6 頁中第 3.1 節標題為「**投資組合**」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1 投資組合

本計劃設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選擇，不論僱主與僱員是進取的投資者或保守的儲蓄人士，均可滿足其需要。

本計劃共提供 11 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3.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4.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5.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6.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1998 年 12 月 31 日
7.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8.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9.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1.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該等投資組合於香港成立。

凡投資於本計劃的上述投資組合，在遵守有關參與計劃的規則之前提下，僱主 / 僱員可指定其選擇的投資組合。僱主 / 僱員的供款將根據其作出的選擇及指定的百分比，用於購買其指定投資組合的單位。」

4. 第 6 頁中第 3.3 節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第一段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組合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各投資組合受到以下投資要求的規限：」

5. 第 13 頁中第 5.2(b) 節標題為「**其他費用**」首兩段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將有權收取因設立、管理及經營投資組合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在遵守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規定的前提下，每個投資組合均須承擔其直接引致的費用，詳見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據。並非由個別投資組合直接引致的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費用，將按各投資組合各自的資產淨值作出分配。本計劃可能引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為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維持本計劃而承擔的費用，以及擬備及派發主要推銷刊物所需的費用。受託人可酌情免除上述部分或全部支出、費用及收費。」

6. 第 16 至 17 頁中第 7.3 節標題為「單位化」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在下列投資組合設立前持有的保單基金單位，須在相應的投資組合設立時即時記入該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每個單位的初始價值，相等於受託人於有關保單基金的單位持有量記入相應投資組合之日所持有的相應保單基金的單位價格。

- (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iii)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 (iv)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 (v)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及
- (vi)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其他投資組合的初始單位價值為港幣十元。就所有投資組合而言，在發行日後的單位價值將為該投資組合在有關估值日的單位價值。供款經受託人收訖及核實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估值日用於購買由僱主 / 僱員選擇的投資組合的單位。

所有投資組合均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而不會投資於保單基金。」

除根據本第二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主要推銷刊物仍具有充分效力。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的所有主要僱主、參與僱主(統稱「僱主」)、僱員成員(「僱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我們」、「我們的」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計劃參與者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索取最新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或閣下可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 索取副本。

致計劃參與者：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向閣下致函旨在通知本計劃的變更，此變更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生效日期」)。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通知中界定的詞彙與主要推銷刊物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格概述本計劃的變更，其詳情載於本通知正文部分：

終止(定義見下文)指什麼？

(a)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的終止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統稱「待終止投資組合」)目前分別投資於：

- 2004 年 9 月 30 日訂立及其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 月 2 日及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三次批註修訂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
- 2000 年 12 月 1 日訂立及其後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及 2007 年 1 月 2 日兩次批註修訂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 - 信安保本基金。

上述保單是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發行(在此單獨及統稱為「保單」)。

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得知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受託人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可惜，市場上並無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具有保證成分的保單。因此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終止」)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重申集成信託契約（「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允許終止的進行。根據第 11.1.7 條，我們特此就終止事宜提前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若閣下未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即「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的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轉出待終止投資組合，則待終止投資組合於生效日期的贖回款項將被用於購買以下預設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中的單位：

待終止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組合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有關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 1 段。

計劃參與者的選擇

- (b) 在截止日期前，您可透過書面形式、傳真、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 (i) 將您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 / 或 (ii) 更改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我們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提交的指示。

有關終止生效後，計劃參與者就其投資可行使的選擇，詳情請參閱第 2 段。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 (c) 就任何計劃參與者而言，倘若其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間（含首尾兩日）在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或其他註冊計劃時，申請將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或轉出，或於生效日期當日計劃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則計劃參與者將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 3.2 段的條件。此乃保險人為終止而特別設立的一次性安排（「一次性安排」）。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申請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的一部分轉換，被轉出的部分將不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但該部分僅能獲得名義帳戶餘額。部分轉換後（或如有多次部分轉換，則最後一次部分轉換後）的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 (i) 保留至生效日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全數轉出，則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可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 3.2 段的條件。

* 註：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所以，即使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日期前進行基金轉換或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 段。

預設投資組合安排

- (d) 如我們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閣下的指示把待終止投資組合下的現有投資轉移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在生效日期，閣下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持有單位將被贖回，贖回款項將用於購買預設投資組合的單位。
- (e) 如我們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閣下的指示更改閣下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則從生效日期起，閣下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未來應付供款，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組合非保證基金，其投資目標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似。有關預設投資組合的詳情，請參閱第 4 段。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

- (f) 依照管理公司的指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程序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開始。
- (g) 計劃參與者在本通知下所述的可行使的選擇及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安排和預設投資組合安排）不會因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開始清算而受影響。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權益的計劃參與者有權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行使其選擇權，進行基金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詳情請參閱第 5 段。

終止將如何影響計劃參與者？

- (h) 不論計劃參與者是否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有任何權益，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受本通知正文中詳述的過渡安排，暫停和檢查的約束。
- (i) 我們認為終止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或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保障。
- (j) 終止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與終止有關的開支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或由本計劃承擔。終止後，本計劃項下將不再提供任何保證基金。

有關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請參閱第 7 段。

需要採取的行動

- (k)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 i. 不願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可 (a) 將在待終止投資組合裏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或 (b) 將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至其指定的另一投資組合；
 - ii. 不希望參與終止的僱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可全數轉出本計劃。作為僱員的計劃參與者無權轉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及
 - iii. 儘管有上文 (k) ii. 段的規定，有權根據本計劃獲得最低強積金利益¹的計劃參與者亦可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全數轉出本計劃或提取其在本計劃項下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全額。
- (l) 概不會對上文第 (k) 段所述的任何基金轉換或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或任何轉出本計劃或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如計劃參與者有權收取最低強積金利益）收取任何費用、罰金、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聯絡方式

- (m)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¹ 註 1 –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所界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即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成員而言，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2015 年第 1 號第 53 條) (b) $1.2 \times$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1. 終止

- 1.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目前投資於保險人發行的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 - 信安保本基金。根據各份保單的第 14.4 條，保險人可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單。
- 1.2 受託人已收到保險人終止保單的通知。受託人得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由於保單的終止，受託人曾進行研究並試圖就待終止投資組合尋找替代安排，包括考慮 (a) 有可能替代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及 (b) 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按照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受託人在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下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計劃參與者的選擇

基金轉換

- 2.1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2.3 (i) 條，僱員或其僱主(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指示贖回有關僱員賬戶內的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單位，並將贖回款項用於購買指示內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單位，以更改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項目。
- 2.2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將其現時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下的投資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必須 (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²。

更改投資授權

- 2.3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2.1 (i) 條，僱員或其僱主(視情況而定)有權透過按照受託人指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交新的選擇，以指明該僱員的任何認購資金(即本計劃下僱員所作出的或就僱員所作的供款，及任何由另一退休福利計劃轉到本計劃的累算權益，或受託人就將轉到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付款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的投資方式。
- 2.4 計劃參與者可 (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將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的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至其指定的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

3.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3.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詳情載於主要推銷刊物的第 8.1 節及附錄。根據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當前的保證機制，只有在發生其中一件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供款的累算權益，才會向計劃參與者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合乎規定事項為：
-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末期疾病；
 - 身故；
 -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若計劃參與者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投資組合單位，則該計劃參與者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

² 註 2 - 儘管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9 條規定，僱員或僱主在終止通知後有 1 個月的時間在預設投資組合安排適用之前通知受託人新的投資選擇，計劃參與者可以在截止日期前通知我們。

- 3.2 保險人作出的一次性安排讓計劃參與者仍可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即名義帳戶結餘及合乎規定結餘中的較高者（有關保證機制的說明，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附錄及此通知的附錄一））。根據一次性安排，計劃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 (a) 計劃參與者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保留至生效日期，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b)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申請基金轉換將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c)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進行部分基金轉換，將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部分累算權益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轉出的部分將不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而僅獲得名義帳戶餘額。如果部分轉換後（或如有多次部分轉換，則最後一次部分轉換後）未被轉出的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 (i) 保留至生效日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被全數轉出，則計劃參與者可就該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d) 有權轉出本計劃的計劃參與者（詳見下文第 8 段），若全數轉出本計劃，並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轉出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信安保本基金

- 3.3 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即本金保證在不受限於任何保證條件；因此一次性安排不適用於信安保本基金）。所以，即使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日期前進行基金轉換或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本金保證。

4. 預設投資組合安排

- 4.1 考慮到 (i) 投資目標及政策、(ii) 風險及回報情況及 (iii) 基金管理費，受託人認為本計劃項下的預設投資組合將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類似替代方案。請參閱本通知附錄二，其中載有相應待終止投資組合及相應預設投資組合的更詳盡比較。
- 4.2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2 段就基金轉換所給予的指示，則在生效日期，計劃參與者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持有單位將被贖回，贖回款項將用於購買在預設投資組合中的單位。
- 4.3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4 段更改其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的指示，則從生效日期起，計劃參與者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未來應付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
- 4.4 鑒於待終止投資組合與預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近，受託人認為，在終止的情況下，預設投資組合相比於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是較為合適的選擇。

5.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

- 5.1 依照管理公司的指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程序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託人認為，在生效日期前 1 個月開始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工作將有助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有序清算，減少任何不利市況影響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價值及回報，並確保終止的順利過渡。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開始後，其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將會與主要推銷刊物中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便覽下所載的有所偏離。
- 5.2 計劃參與者在本通知下所述的選擇權及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安排和預設投資組合安排）不會因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開始清算而受影響。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權益的計劃參與者有權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行使其選擇權，進行基金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6. 過渡安排、暫停及檢查

過渡安排

- 6.1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7 日）。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指示類型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p>基金轉換 閣下有效且填妥的基金轉換指示如果：(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被我們收到，則該指示會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p> <p>更改投資授權 閣下有效且填妥的更改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的指示：(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被我們收到，則該指示會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p>	<p>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除非該指示不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處理。</p> <p>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被拒絕，除非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所不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處理。</p> <p>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或向其發出拒絕信函／電子郵件，受託人無法與之取得聯絡的無法追蹤計劃參與者除外。</p>

- 6.2 提交的書面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可提交至 2827 1707（如適用）。
- 6.3 為免生疑，緊隨截止期限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有關基金轉換的基金清單中將不再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待終止投資組合的選項。

暫停期

- 6.4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不論計劃參與者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期」）無法辦理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此暫停期是為了便於受託人處理和確定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轉換及交易指示，以及就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終止結清所有負債並確定賬目。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繼續釐定，不會受暫停所影響。受託人認為，為確保過渡安排能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準確且適當地實施，七 (7) 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屬必要和合理。

檢查期

- 6.5 在於生效日期完成終止後，管理人將從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止（香港時間）（含首尾兩日）（「檢查期」）執行檢查程序（例如核對受影響計劃參與者持有單位），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6.6 在檢查期間：

- (i) **所有**計劃參與者，不論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均可登入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但僅限於查詢計劃參與者帳戶層面在生效日期前的總餘額。檢查期間的最新帳戶餘額將不會反映在網上帳戶和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上；
- (ii) **所有**計劃參與者不得在網上或透過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提交用於進行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的投資授權表格，不論他們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
- (iii) 計劃參與者可透過郵件／電子郵件／人手遞交／傳真提交投資授權表格，以就待終止投資組合以外的投資組合提出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收到的此類請求將按照慣例免費處理。

7. 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7.1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即未行使轉出待終止投資組合權利的計劃參與者）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變為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轉換前後持有的總價值將維持不變。
- 7.2 此外，倘計劃參與者未在上文第 6.1 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則從有關計劃參與者收取的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現有累算權益、未來應付供款及轉入權益（如果未轉移至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
- 7.3 如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給予指示更改其投資授權或將基金轉換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承轉投資組合**」），則該指示將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
- 7.4 我們將與本計劃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等所有服務提供者保持聯絡，以確保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和營運安排）得以實施，以按照計劃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將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從待終止投資組合過渡並順利轉移至預設投資組合或承轉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贖回待終止投資組合單位以及後續認購預設投資組合或承轉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單位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 7.5 主要推銷刊物將進行修改，以反映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終止。修訂後的主要推銷刊物預計將於或約於生效日期發布。

8. 退出本計劃

- 8.1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
- 8.2 不願意參與終止的計劃參與者可按上文第 2.2 和 2.4 段向我們提交完整填妥的指示 (i) 將其於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或 (ii) 更改其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 8.3 不願意參與終止的僱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可全數轉出本計劃。如果計劃參與者是僱員，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否則其無權轉出本計劃。
- 8.4 儘管有上文第 8.3 段的規定，有權領取本計劃項下最低強積金利益³的計劃參與者也可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全數轉出本計劃或提取其在本計劃項下的最低強積金利益⁴全額。為免生疑，任何由本計劃的轉出均為全數轉出，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有部分轉出本計劃的情況。

³ 註 3 – 如註 1 所定義。

⁴ 註 4 – 如註 1 所定義。

8.5 概不會對此通知所述的任何基金轉換或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或任何轉出本計劃或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⁵（如計劃參與者有權收取最低強積金利益⁶）收取任何費用、罰金、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計劃參與者在做出任何決定前應審閱本計劃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

* * *

閣下如對本通知載列的終止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⁵ 註 5 – 如註 1 所定義。

⁶ 註 6 – 如註 1 所定義。

一次性安排的說明例子

(i) **全部基金轉換／轉出**

假設：

1. 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天) 轉換或轉出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基金 (假設該全部轉換或轉出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

在轉換或轉出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名義帳戶餘額 (「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倘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轉換或轉出全部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

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將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因此將獲支付 QB 或 NB 總額中的較大者。

QB = 6,000 港元

NB = 5,000 港元

因此，將獲支付 6,000 港元。

(ii) **部分基金轉換**

假設：

1. 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天) 轉換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的部分基金 (假設該部分轉換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

在轉換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倘計劃參與者轉換部分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以及在生效日期將如何處理餘下的累算權益。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轉換其累算權益的 40%。由於部分轉換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成員將無權獲得 QB。

NB = 5,000 港元 x 40% = 2,000 港元

QB = 6,000 港元 x 40% = 2,400 港元 (無權獲得)

因此，將獲支付 2,000 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 NB 和 QB 中扣減：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NB} &= 5,00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3,000 \text{ 港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QB} &= 6,000 \text{ 港元} - (6,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3,600 \text{ 港元}\end{aligned}$$

在轉換基金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0 港元

(A)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基金狀況 (假設在轉換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6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9 港元

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投資組合。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text{NB} = 3,000 \text{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 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text{ 累算的 93 天 (即從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的合乎} \\ &\quad \text{規定結餘} \\ &= 3,6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93/366)} \\ &= 3,609 \text{ 港元}\end{aligned}$$

由於 QB>NB，轉至預設投資組合的餘額將為 3,609 港元。

若計劃參與者決定在截止日期前轉換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將按轉換時 QB (即 3,609 港元) 或 NB (即 3,000 港元) 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B)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進一步轉換其剩餘累算權益的 20%。餘額保留直至生效日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進行 20% 部分轉換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5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6 港元

$$\text{NB} = 3,000 \text{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 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text{ 累算的 61 天 (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的合乎} \\ &\quad \text{規定結餘} \\ &= 3,6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61/366)} \\ &= 3,606 \text{ 港元}\end{aligned}$$

由於部分轉換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將無權獲得 QB。

$$\begin{aligned} \text{NB} &= 3,000 \text{ 港元} \times 20\% = 600 \text{ 港元} \\ \text{QB} &= 3,606 \text{ 港元} \times 20\% = 721 \text{ 港元 (無權獲得)} \end{aligned}$$

因此，將獲支付 600 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 NB 和 QB 中扣減：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 NB} &= 3,000 \text{ 港元} - (3,000 \text{ 港元} \times 20\%) \\ &= 2,4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 QB} &= 3,606 \text{ 港元} - (3,606 \text{ 港元} \times 20\%) \\ &= 2,88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基金狀況 (假設在轉換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6 月 20 日	2,400 港元	2,887 港元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投資組合。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text{NB} = 2,400 \text{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 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text{ 累算的 31 天 (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的合乎} \\ &\quad \text{規定結餘} \\ &= 2,885 \text{ 港元} \times 101\% \wedge (31/366) \\ &= 2,887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 $\text{QB} > \text{NB}$ ，轉至預設投資組合的餘額將為 2,887 港元。

若計劃參與者決定在截止期限前轉換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將按轉換時 QB (即 2,887 港元) 或 NB (即 2,400 港元) 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附錄二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是伴隨成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本基金的保證類別為長線保證，並採用長線的投資理念。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
投資政策	<p>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乃根據保險人簽發的保單設立。受託人為保單的持有人，該保單將提供保證回報予受託人。受託人將利用保單提供的保證回報，以向成員提供擔保。保險人是保單的擔保人，並為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為了向受託人提供保單下的擔保，保險人將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償付準備金，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保險規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p> <p>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保證基金，即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Principal Guaranteed ORSO Fund Policy - Principal Long Term Guaranteed Fund)。</p>	<p>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及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及通過這些相關投資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p>
資產分配	<p>10 - 55% 於股票證券</p> <p>25 - 90% 於債務證券</p> <p>0 - 2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p>	<p>0 - 60% 於股票證券</p> <p>20 - 90% 於債務證券</p> <p>0 - 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p>
風險類別	中等	中等
基金管理費	每年 1.5%	每年不超過 1.0%
管理資產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99,266,701.95 港元	49,196,084.41 港元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保本基金的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目標是賺取至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投資政策	信安保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下的保證基金，而該保證基金的名稱與信安保本基金相同。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信安保本基金將投資於短期證券的投資組合。由於信安保本基金以投資各類較短期的證券及銀行存款為主，因此可減輕利率波動時對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信安保本基金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及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將投資於由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因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得以減輕。
資產分配	0 - 100% 於債務證券 0 - 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0 - 95% 於存款證 0 - 95% 於債務證券 0 - 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風險類別	低	低
基金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 1.0%	每年不超過 0.75%
管理資產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79,354,516.98 港元	5,864,372.08 港元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

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一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藉本第一號附件，主要推銷刊物應自2023年1月1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1. 主要推銷刊物第5頁中第2節標題為「**主要經營者**」將修訂如下：
 - (i) 標題為「**管理公司**」分節下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2室」；
 - (ii) 標題為「**保管人**」分節下花旗銀行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及
 - (iii) 標題為「**計劃核數師**」分節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除根據本第一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主要推銷刊物仍具有充分效力。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僱員均須閱覽本通告。參與僱主收到本通告後應將其內容告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特此通知閣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之涵義與其在本計劃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i) 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室。管理公司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將繼續作為管理公司的分行辦事處。

(ii) 保管人地址變更

花旗銀行(保管人)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iii) 計劃核數師地址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計劃核數師)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iv) 某些投資組合最終相關基金銷售文件的查閱地點

某些投資組合最終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繼續在管理公司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供查閱，該辦事處將作為管理公司的分行辦事處。

上述變更將詳細列載於2023年1月1日刊發的第一號附件中，該附件將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並應與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

由2023年1月1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獲取第一號附件和最新版本之主要推銷刊物的副本，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本計劃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或發送電郵至hkinfo@principal.com。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支持。

1. 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旨在更新對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監管制度。本計劃的銷售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規定，自2022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主要推銷刊物的變更

我們將修訂主要推銷刊物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考慮到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最新要求，我們已重新審視及將修訂與本計劃下每項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及
- (b) 我們亦將對主要推銷刊物的若干描述上和格式作出若干變動，並將重新調整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次序，以提升清晰度和可讀性。

信託契據的變更

此外，我們已借此機會對本計劃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確保其符合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B的規定。具體而言，將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

- (c) 列明本計劃主要操作者的職能、職責及義務均如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述；
- (d) 列明向本計劃或本計劃下的任何投資組合收取或徵收的任何稅費及費用均應基於精算師或其他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的基礎；
- (e) 列明當計劃下的投資組合為保證基金時，其保證機制及保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主要推銷刊物；
- (f) 反映現有實務，即受託人可按其決定的條款、時間及條件接受供款款項；及
- (g) 反映福利一般情況下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的現有安排。

2. 獲取文件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 索取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文本。

信託契據複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如閣下對本計劃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principal.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目錄

1. 介紹	4
2. 主要經營者	5
3. 投資組合	6
3.1 投資組合	6
3.2 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6
3.3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3.4 投資組合終止	7
4. 風險因素	7
4.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7
4.2 投資風險	7
4.3 利率風險	7
4.4 市場風險	7
4.5 股票市場風險	7
4.6 新興市場風險	7
4.7 集中風險	8
4.8 會計準則及披露	8
4.9 外匯風險	8
4.10 貨幣風險	8
4.11 證券風險	8
4.12 信貸風險	8
4.13 交易對手風險	8
4.14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8
4.15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8
4.16 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8
4.17 流動性風險	9
4.18 波動及流動性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9
4.19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9
4.20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9
4.21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9
4.22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9
4.23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9
4.24 主權債務風險	9
4.25 估值風險	9
4.26 信貸評級風險	9
4.27 歐元區風險	10
4.28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10
4.29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10
4.30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11
4.31 保管的風險	11
4.32 對沖風險	11
4.33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11
5. 費用及收費	11
5.1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12
5.2 每個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13

6. 行政事宜	13
6.1 計劃周詳，為您設想；同心協力，建設將來。	13
6.2 靈活的行政管理及服務	14
6.3 供款	14
6.4 權益	15
7. 其他資料	16
7.1 管轄法律	16
7.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6
7.3 單位化	16
7.4 估值	17
7.5 延遲或暫停交易	17
7.6 回佣	17
7.7 終止參與計劃及本計劃	17
7.8 通知	18
7.9 稅項優惠	18
7.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18
7.11 我們的責任	18
8. 投資組合便覽	19
8.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9
8.2 信安保本基金	26
8.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9
8.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2
8.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35
8.6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38
8.7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41
8.8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44
8.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47
8.10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50
8.1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3
8.1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56
8.13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59
9. 詞彙表	62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64

刊發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介紹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現正致力提供另一個既富彈性又能迎合僱主及僱員退休需要的退休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成立，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其旗艦公司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於 1879 年在美國成立。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和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集團屬下多元化的財務服務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及投資服務、人壽和健康保險與投資管理服務。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名列於《財富》雜誌 500 強公司之一，現正在全球超過 25 個國家及地區服務世界各地逾五千三百萬名客戶（資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本計劃，僱主及僱員均可藉審慎及有系統的退休儲蓄計劃與靈活的投資組合，確保有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

結構—集成信託

本計劃是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及受託人所成立的集成信託。本計劃於 1988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成立。受託人擔任集成信託中由僱主所成立的參與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集成信託內建立之各項參與計劃條款收取供款，並投資於本計劃下的各項投資組合（列於下文第 3 部分）。所有投資組合均由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受託人擔任行政工作。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

本計劃的參與者可從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累積之行政管理及紀錄保存經驗中受惠。身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受託人為客戶提供準確、及時的交易紀錄以及實踐其姊妹公司的投資管理專門知識。

本計劃旨在為規模相若的公司匯集資產。就此，各大、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的資產便可納入不同的投資基金組合，從而獲得較穩定、更多元化及更佳的回報。

2. 主要經營者

保薦人及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即產品提供者）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將按照《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之規定履行其作為產品提供者的職責。

受託人及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計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致電 2827 1234 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聯絡，或與您的專業保險經紀或顧問聯絡。

信安退休理財通[®]

我們為成員提供信安退休理財通[®] 客戶服務熱線，成員可致電 2827 1233。

互聯網網址

閣下亦可透過以下網址索取有關信安及本計劃的資料：<https://www.principal.com.hk>。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3. 投資組合

3.1 投資組合

本計劃設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選擇，不論僱主與僱員是進取的投資者或保守的儲蓄人士，均可滿足其需要。

本計劃共提供 13 個投資組合，其中 2 個為保證投資組合，其餘 11 個為其他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2. 信安保本基金	1998 年 12 月 31 日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6.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7.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8.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1998 年 12 月 31 日
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0.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13.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2006 年 11 月 3 日

該等投資組合於香港成立。

凡投資於本計劃的上述投資組合，在遵守有關參與計劃的規則之前提下，僱主／僱員可指定其選擇的投資組合。僱主／僱員的供款將根據其作出的選擇及指定的百分比，用於購買其指定投資組合的單位。

3.2 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本計劃容許由僱主或僱員決定僱主及僱員兩者所有供款的投資選擇。另一選擇是讓僱主及僱員分別決定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投資選擇。

僱主及僱員亦可將個別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均以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購入）轉換為另一投資組合的單位，以更改投資組合的投資百分比或組合。

3.3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屬保證基金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外，其他投資組合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各投資組合受到以下投資要求的規限：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

如果一個投資組合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其通常會將其 90% 或以上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第 8.2 章、第 8.6 章或第 8.10 章下的一項或多項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組合的其餘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任何相關基金均須為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在適用的範圍內，如果投資組合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並投資於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代表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則必須豁免該等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和贖回費用。

此外，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產品提供者或其代表不得就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或就投資於相關基金獲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b) 屬於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資本保證基金（均屬保證基金）的結構須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9章的規定。

此外，投資組合中的資金不得投資於或借予（如適用）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擔保人、受託人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除非上述任何一方為大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就此而言，證券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無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還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2條獲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計劃。

有關各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

3.4 投資組合終止

我們可預先給予僱主及僱員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個別投資組合。

4.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項投資組合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在本部分中，「基金」一詞用於描述（視情況而定）任何投資組合及／或其各自的相關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數計劃、內部基金及／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產品（統稱為「基礎投資工具」）。除非明確地列出，基礎投資工具及因此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受到多項適用於基礎投資工具及投資組合的風險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4.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於有關國家的投資項目價值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以下重大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投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4.3 利率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價值一般會因新發行債務證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4.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較多或較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顯著。新興市場或面對較多可影響市場狀況的政府干預風險。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平。

4.5 股票市場風險

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受制於整體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發行人特別因素，繼而可能影響基金之資產淨值。

4.6 新興市場風險

一些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一般於已發展市場投資不會附有的增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明確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的風險及出現較高波動的 가능성이。

4.7 集中風險

部分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地理位置。該等投資因而相對集中的基金，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基金面對較大波動。此外，該等基金之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單一國家或地區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8 會計準則及披露

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為寬鬆；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

4.9 外匯風險

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4.10 貨幣風險

基金之相關投資可能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單位亦可能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4.11 證券風險

每間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

4.12 信貸風險

如基礎資產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13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而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基金的投資亦會在與他方進行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4.14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面對其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倘若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該等證券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而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牽涉交易對手之債務證券投資會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這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15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信用評級機構於信用可靠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信用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或會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及有關投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4.16 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級別（由強積金管理局核准之信用評級機構釐定）或一般規例所允許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面對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動及較大本金與利息損失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繼而為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4.17 流動性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該等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顯著波動之工具，該等投資可能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之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動性之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出售，甚或根本出售不了。倘不能出售該等投資，則可能會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4.18 波動及流動性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些發展中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受到波動影響。該等證券價格之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而投資組合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買賣開支。

4.19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整體而言，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0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有關基金的價值。

4.21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4.22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所帶來的風險。若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終止，則其對應的聯接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及在若干情況下或被終止。

4.23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公司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4.24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於有關債務證券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價值。

4.25 估值風險

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投資價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6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之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不能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貸程度。

4.27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可能會受制於較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28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須面對相關基金伴隨之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於提出時的贖回要求。

4.29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a)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b) 中國投資風險

集中於中國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波動。此外，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c)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潛在資本收益稅款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相關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已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裁決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當作資產撥回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4.30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政策或債券通（「本項目」）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受限於監管變動、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代理商違約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各類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面臨負面影響並蒙受損失。

本項目的相關規定或政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本項目不會受到限制或停止，並導致有關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較低的交易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和流動性不足。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進而加劇買賣差價。這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費用及資產變現費用。

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開立帳戶後投資於本項目。因此，投資者受限於上述各類代理商的違約或失誤而帶來的風險。

4.31 保管的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於該等市場之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繼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32 對沖風險

管理公司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33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a) 法律與法規風險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而該等計劃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b)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撤銷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5.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分開三種層面收取：計劃層面、投資組合層面和相關基金層面。

5.1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根據申請表所列明，受託人可向本計劃收取託管費。託管費包括只須支付一次的參與費和根據帳戶金額所收取的年度託管費，詳情列於下表內。

		託管費																																		
託管費	只須支付一次最高為港幣四千元的參與費，而年度託管費最高為以下百分比：																																			
	總帳戶金額	收取百分比																																		
	首二千五百萬元港幣	0.20%																																		
	隨後二千五百萬元港幣	0.15%																																		
	餘款	0.10%																																		
		行政費																																		
項目	選擇一 *	選擇二 #																																		
每年行政費用	港幣一千元	無																																		
成員年費	首一百名成員，每名成員收取港幣二十元，以後每名成員，則收取港幣十元。新加入的成員，於登記後即收取費用。	無																																		
供款費用 (所有新參與計劃將來的供款，將按這收費表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年供款</th> <th>收取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二十萬元港幣</td> <td>3.50%</td> </tr> <tr> <td>隨後的二十萬元港幣</td> <td>2.75%</td> </tr> <tr> <td>隨後的十萬元港幣</td> <td>2.00%</td> </tr> <tr> <td>餘款</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每年供款	收取百分比	首二十萬元港幣	3.50%	隨後的二十萬元港幣	2.75%	隨後的十萬元港幣	2.00%	餘款	1.00%	無																								
每年供款	收取百分比																																			
首二十萬元港幣	3.50%																																			
隨後的二十萬元港幣	2.75%																																			
隨後的十萬元港幣	2.00%																																			
餘款	1.00%																																			
轉換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僱員可就新供款申請更改投資組合的投資百分比或組合，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合共可免費更改至多十二次，超過十二次的，往後每次收取港幣七十五元。 每季度可免費申請轉換一次，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合共可免費申請至多四次，超過四次的，往後每次收取港幣七十五元。 																																			
行政費用 (費用將於每財政年底，從參與計劃成員帳戶中以這收費表的百分比扣除。)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僱員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超過 30 名</td> <td>1.2%</td> </tr> <tr> <td>31 至 50 名</td> <td>1.0%</td> </tr> <tr> <td>51 至 100 名</td> <td>0.8%</td> </tr> <tr> <td>101 至 250 名</td> <td>0.6%</td> </tr> <tr> <td>251 名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僱員總數	百分比	不超過 30 名	1.2%	31 至 50 名	1.0%	51 至 100 名	0.8%	101 至 250 名	0.6%	251 名以上	0.5%																						
僱員總數	百分比																																			
不超過 30 名	1.2%																																			
31 至 50 名	1.0%																																			
51 至 100 名	0.8%																																			
101 至 250 名	0.6%																																			
251 名以上	0.5%																																			
終止費用 (當僱主終止保單時，將按這收費表收取終止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th> <th>終止費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少於一年</td> <td>4.5%</td> </tr> <tr> <td>一至兩年</td> <td>3.5%</td> </tr> <tr> <td>兩至三年</td> <td>2.5%</td> </tr> <tr> <td>三至四年</td> <td>1.5%</td> </tr> <tr> <td>四至五年</td> <td>0.5%</td> </tr> <tr> <td>五年或以上</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少於一年	4.5%	一至兩年	3.5%	兩至三年	2.5%	三至四年	1.5%	四至五年	0.5%	五年或以上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th> <th>終止費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少於一年</td> <td>6.5%</td> </tr> <tr> <td>一至兩年</td> <td>5.5%</td> </tr> <tr> <td>兩至三年</td> <td>4.5%</td> </tr> <tr> <td>三至四年</td> <td>3.5%</td> </tr> <tr> <td>四至五年</td> <td>2.5%</td> </tr> <tr> <td>五至六年</td> <td>1.5%</td> </tr> <tr> <td>六至七年</td> <td>0.5%</td> </tr> <tr> <td>七年或以上</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少於一年	6.5%	一至兩年	5.5%	兩至三年	4.5%	三至四年	3.5%	四至五年	2.5%	五至六年	1.5%	六至七年	0.5%	七年或以上	無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少於一年	4.5%																																			
一至兩年	3.5%																																			
兩至三年	2.5%																																			
三至四年	1.5%																																			
四至五年	0.5%																																			
五年或以上	無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少於一年	6.5%																																			
一至兩年	5.5%																																			
兩至三年	4.5%																																			
三至四年	3.5%																																			
四至五年	2.5%																																			
五至六年	1.5%																																			
六至七年	0.5%																																			
七年或以上	無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費用
選擇性首次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費	此費用包括本計劃的律師證明費用及應向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註冊費。請參閱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了解應向註冊處處長繳付的最新適用費用。此費用將由僱主支付。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年度申報服務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幣一千三百元</p> 此外，請參閱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了解應向註冊處處長繳付的最新適用費用。此費用包括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所發出的計劃資產證書之費用。（注意：參與計劃首個財政年度後，註冊處處長會於每年直接向僱主發出定期費用繳款通知書。）

* **選擇一**：除每年行政費用外，所有費用均每月直接向僱主收取。而每年行政費用將於參與計劃生效日之後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有關收費的金額見下表。凡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參加本計劃的僱主，除非受託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不能選取選擇一。

選擇二：除了由僱主支付的終止費用外，所有費用及收費均直接從僱員帳戶中扣除。有關收費的金額見下表。

5.2 每個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a) 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各投資組合便覽中的「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部分。

(b)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之外的所有投資組合而言）及保險公司（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而言）將有權收取因設立、管理及經營有關投資組合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在遵守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規定的前提下，每個投資組合均須承擔其直接引致的費用，詳見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據。任何由本計劃所產生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費用，均須由該基金承擔，並於其單位價格反映。並非由個別投資組合直接引致的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費用，將按各投資組合各自的資產淨值作出分配。本計劃可能引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為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維持本計劃而承擔的費用，以及擬備及派發主要推銷刊物所需的費用。受託人可酌情免除上述部分或全部支出、費用及收費。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每項相關基金將按其各自的組成文件所述承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及次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彌償保險、為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維持相關基金而承擔的費用、擬備及派發有關銷售文件所需的費用以及年度註冊費。

本第 5 部分所述的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各投資組合便覽中註明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計劃參與者。

6. 行政事宜

6.1 計劃周詳，為您設想；同心協力，建設將來。

基本上，本計劃是集成信託下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及／或其僱員可按僱員月薪之百分比或某一個定額供款予參與計劃。

供款會定期從僱員薪金中扣除並加上僱主的供款，有系統地轉交受託人。供款通過我們先進的管理系統，分配記存於個別帳戶內，然後投資於本計劃的各項投資組合。

視乎個別參與計劃的規定而定，參加計劃的僱主／僱員可選擇其供款所投資的投資組合。

本集成信託契據的條款十分靈活，僱主可在申請表內提議參與計劃的具體規定。以下為可隨閣下需要而更改之部分條款：

- **僱員參與的資格**：以工作、級別或區域劃分。
- **供款方式**：就僱員的工作、級別或區域劃分，以釐定收取僱員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
- **薪金的定義**：每月基本薪金或加入其他報酬。
- **正常退休年齡**：從五十歲起。
- **歸屬計算表**
- **可選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的決策權**：僱主選擇、僱員選擇或由雙方共同決定。
-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開始日期、計算方法及僱員。

6.2 靈活的行政管理及服務

受託人擁有精密且先進的紀錄處理及行政管理系統。此系統名為信安國際系統 (PISYS)，是本集團特別為香港發展而設計的電腦軟件。

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所訓練的營業代表以及獨立的經紀與顧問能夠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保證僱主在退休計劃上的需求得以妥善安排。

(a) 個別參與計劃的成立

閣下只需將申請表填妥後交回閣下的銷售代理人或直接交回保險公司辦事處，便可成立您的參與計劃。

細心參閱申請表後，只須在申請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資料，以便建立一套合適的計劃規則。

由於參與計劃是以信託成立，法律上僱主必須簽署信託參與契據。為簡化申請程序，信託參與契據已附加在申請表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有關管制退休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須向有關當局註冊個別參與計劃。受託人及保險公司可就此提供協助。

(b) 現有計劃的轉換

閣下可輕而易舉地將已成立的計劃及資產轉移到本集成信託。閣下只要通知保險代理人有關現有計劃的詳情，我們便會與管理該計劃的執行人員及投資經理安排轉換手續。

(c) 受託人提供的服務

受託人提供下列服務：

- 計劃設定的協助及顧問服務。
- 協助預備向註冊處處長註冊參與計劃所需的文件。
- 預備向僱員發出參與計劃通告的樣本。
- 協助僱主為參與的僱員籌備登記會議。
- 定期向僱主及僱員發出財務報告（最少每年一次）。
- 計算及支付僱員權益。
- 一般行政管理及紀錄保存。

6.3 供款

(a) 僱主及僱員供款

參加本計劃的僱主可為本計劃內的僱員定下供款方式。供款可以是按僱員月薪的百分比，例如百分之五，或是一個固定金額，例如每月三百元。該定額或百分比可根據僱員的級別或服務年資而釐定。

於某些方案內，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的供款，以便增加在退休時的權益。

(b)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

部分僱主從業務開始時，便已構思設立退休計劃。其他僱主則待財政上許可才作決定。在此情況下，這些僱主可能希望獎勵那些於退休計劃成立前已一直服務公司的員工，而選擇作出「過往服務年資供款」。該等供款會在申請表內列明及存入合資格僱員的帳戶內。

(c) 成員帳戶

每名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均持有其獨立帳戶，而供款將根據僱主擬定的參與計劃條款，分別存入各個帳戶內。

(d) 支付供款

除非受託人與僱主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所有供款均應於香港以港元支付。除非受託人另行批准，否則應按月或按受託人與僱員協商的任何其他方式，通過支票或銀行轉帳向受託人支付供款。

僱主可隨時預先至少三個月向受託人及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從而終止僱主及僱員向本計劃的供款。於通知生效後，有關僱主及僱員的供款責任應按通知的規定停止，但在通知生效之日或之前到期的任何供款除外。

6.4 權益

(a) 既定退休時所得權益

此款項乃當僱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可以取得的款項。一般而言，正常退休年齡是介乎五十至七十歲。此權益包括截至退休日期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

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收取所有權益，或要求將權益定期發放以確保退休後可有穩定收入。

(b) 提早退休所得權益

僱員如若得到僱主同意並符合所有在申請表內列明之提早退休條件，可以選擇提前退休。其所得權益相等於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

(c) 延遲退休所得權益

在僱主同意下，並符合申請表內列明之延遲退休條件，成員可選擇在正常退休年齡後退休。但僱主需於申請表內訂明是否為該等僱員繼續供款。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

(d) 永久性傷殘或身故

僱員若遭遇永久性傷殘或身故，將可獲得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若僱員不幸身故，其所得權益將會一次過發放予其既定受益人。

(e) 最低強積金利益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根據計劃規則及申請表，並符合其內列明之條款其中一種提取利益要求之條款而發放給僱員之金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成員若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

(f) 辭職或未達既定退休年齡而離職

若僱員未屆退休年齡而又非因身故或永久性傷殘而離職，僱員將可領回其自身的全部供款及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亦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申請表所載的歸屬計算表，享有僱主為其作出之累積供款及投資收益。

歸屬計算現舉例如下：

服務整年數	歸屬百分比
少於三年	0%
三年	30%
四年	40%
五年	50%
六年	60%
七年	70%
八年	80%
九年	90%
十年或以上	100%

僱員若因欺詐、不誠實、經常性疏於職守或其他原因遭僱主撤職，則只可取回其自身之僱員供款部分及累積利息與投資收益。

按上述歸屬百分比計算而未被發放的僱主累積供款，或因上一段所述撤職而被沒收的僱員權益，將撥歸僱主並按申請表內的規定運用。例如該款項可用作支付行政費用、抵銷將來供款或分配予餘下的僱員帳戶內。

(g) 支付僱員權益

僱員權益可以多種形式支付，包括寄發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轉帳。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否則權益應於香港以港元支付。由於受託人只會在 (1) 完整收到完成流程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最後供款及／或供款附加費；或 (2) 相關員工就業的最後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才會繼續處理僱主／僱員的提款請求，一般情況下，受託人由開始處理僱主／僱員提出支付僱員權益的要求至發放日，需時不會超過一個月並將受制於《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8 條。倘任何僱員權益在變成應付之日起兩年內未被領取，則可予以沒收。

7. 其他資料

7.1 管轄法律

本集成信託之設計除配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外，並包含一項匯集協議，適用於所有參與的計劃。因此，本集成信託及所有參與計劃均受有關的香港法例管轄，而各參與人士均可循香港法庭執行其應有權利。

7.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及減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設法確保投資組合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投資組合履行滿足成員的提取要求及公平對待成員的義務。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預期贖回模式及相關資產流動性狀況、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以及執行投資組合贖回限制的能力。

在投資於投資組合的相關證券前，管理公司會考慮相關證券的發行規模或發行人規模及擬投資比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狀況及分析相關證券的流動性，並可協助投資組合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規定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管理公司亦可能設法持續利用一個或多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負責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監督。

7.3 單位化

受託人在下列投資組合設立前持有的保單基金單位，須在相應的投資組合設立時即時記入該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每個單位的初始價值，相等於受託人於有關保單基金的單位持有量記入相應投資組合之日所持有的相應保單基金的單位價格。

- (i) 信安保本基金；
- (i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i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iv)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 (v)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 (vi)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及
- (vii)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其他投資組合的初始單位價值為港幣十元。就所有投資組合而言，在發行日後的單位價值將為該投資組合在有關估值日的單位價值。供款經受託人收訖及核實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估值日用於購買由僱主／僱員選擇的投資組合的單位。

除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外，所有其他投資組合均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而不會投資於保單基金。

7.4 估值

受託人將根據其訂定的政策，於每個交易日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若交易暫停則除外），確定每個投資組合單位的價值。

每個投資組合的單位價值將相等於在未計及於估值日作出的任何供款、轉移及／或提取前，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計算辦法為對該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然後減去該投資組合承擔的債務。投資組合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投資交易費、轉讓稅及投資所在國徵收的其他稅項，以及在經營和管理該投資組合過程中可能引致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凡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價值或金額，均接受託人在考慮可能與任何兌換成本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公佈匯率）折算為港元。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受託人可提前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僱主，以變更估值及定價方法。

7.5 延遲或暫停交易

投資組合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然而，考慮到成員的利益，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特殊情況下，受託人可暫停或延遲任何投資組合單位的交易：

- (a) 任何投資組合中重大部分的投資所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實施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受託人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設施發生故障；
- (b) 受託人認為，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確定；
- (c) 受託人認為，將投資組合各項投資變現已屬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對成員的權益有所損害；
- (d) 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所涉及的資金匯入與匯出，或者投資組合任何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受到延誤或受託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受託人必須在其宣佈暫停交易及確定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僱主。

7.6 回佣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投資組合的投資交易予任何經紀或洽商人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回報。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屬於證監會所列的限制，則可予以保留。獲准許的物品及服務必須對投資者有明顯的益處並與最佳執行標準相符，其中可包括研究、諮詢服務、投資組合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等，但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或直接的金錢報償等。

7.7 終止參與計劃及本計劃

我們當然希望閣下能成為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但亦明白事物是不停變遷的。閣下如欲終止參與計劃，請於終止日期前，給予受託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同樣地，我們亦可給予僱主及僱員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計劃。參與計劃亦會因集成信託契據於生效日的八十年後失效而終止（除非保險公司及受託人在契據上另訂協議以延續集成信託，且此種延續於其時屬合法）。當集成信託終止時，每一參與計劃須終止及按計劃規則結束。

當個別參與計劃結束或終止時，其資產將由受託人依照下列方法分配：

- 在參與計劃結束後，受託人於扣除所有未支付及因參與計劃結束而引致的費用後，剩餘的資產便會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成員既得福利。
- 支付成員既得福利後所餘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確定），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支付費用；
 - (b) 支付僱主尚欠的供款；
 - (c) 增加所有或任何成員的福利；
 - (d) 應給予僱主的款額。

本計劃一經終止，任何未領取的收益或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可於相關款項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給法庭，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相關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

7.8 通知

如受託人或其他人士需要通知受僱於僱主的成員，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只發給僱主一份有關通知，然後僱主須通知其所有僱員成員。

7.9 稅項優惠

參與計劃為參與的僱主提供了稅項優惠。僱主可申報為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為商業開支以省回部分利得稅，但最多只可為有關僱員每年薪酬總和的百分之十五。

本部分是產品提供者根據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對本港僱主及僱員稅務上的理解。僱主及僱員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7.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集成信託契據複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7.11 我們的責任

產品提供者願意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於刊發時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如欲了解集成信託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據文件及我們為您設立的詳盡建議書。

8. 投資組合便覽

8.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為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本基金的保證類別為長線保證，並採用長線的投資理念。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將由管理公司管理。

本投資組合乃根據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設立。受託人為保單的持有人，該保單將提供保證回報予受託人，保證的特點如下。受託人將利用保單提供的保證回報，以向成員提供擔保。保險公司是保單的擔保人，並為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為了向受託人提供保單下的擔保，保險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償付準備金，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保險規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保證基金，即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Principal Guaranteed ORSO Fund Policy - Principal Long Term Guaranteed Fund)（「**相關基金**」）。

預期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可能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資產和市場。該分析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貨幣政策、貨幣分析、估值等。在揀選證券方面，分析將集中於宏觀和微觀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利潤、收入、盈利預期等。

基本投資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並與整體的風險回報目標及允許的地域分佈（如下文列明）一致。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但本投資組合並不保證該關係維持不變，因此管理公司需要有靈活性可選擇其他貨幣的資產。以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為計算單位的資產可能為本投資組合帶來潛在的收益或虧損，因為本投資組合本身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由於本投資組合間接持有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當市場波動時，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在此等證券將會有收益及虧損。

本投資組合可購買或持有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10 - 55%
債務證券	25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	所佔比例
美國及大中華地區	40 - 100%
其他亞洲地區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5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本投資組合屬於有保證的基金類別，其風險比貨幣市場基金高，但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可獲本金及回報保證。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什麼是資本保證機制？

1. 保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本投資組合資料便覽而言，下列詞條具有下述含義：

「集團內部調動」	指僱員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而且成員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新僱主於本計劃下的參與計劃或由受託人託管並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計劃，因而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沒有計算保證的情況下）將轉移至其在新僱主的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
「名義賬戶結餘」	指本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
「現行適用率」	指每年 1%，該利率可由信安（作為相關基金的保險公司）作出調整，調整次數將不超過每三年一次，且受託人應在調整生效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相關僱主及成員發出通知。現行適用率的任何調整將從調整之日起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而不影響之前適用的有關保證率。
「合乎規定事項」	指在發生下述任何事項的情況下，受託人收到成員所提出的有效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ii)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iii) 末期疾病； (iv) 身故； (v)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但若成員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三—例子六。

「合乎規定期間」	指成員持續投資於本投資組合且未曾提取任何投資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
「有效申索」	指由相關成員（或其代理人）或其僱主根據本計劃的規則（連同該等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就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申索（除了合乎規定事項 (iii) 當成員仍在受僱期間，該成員只可享有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該申索均被視為有效申索）。受託人必須收到該申索。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計劃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則由該成員（或其僱主）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或其僱主）就該受僱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的累算權益提交的申索。

一般情況

本投資組合為一項在由保險公司簽發予受託人的相關基金下進行投資的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a) 4.0% 保證類別；
- (b) 5.0% 保證類別；及
- (c) 1.0% 保證類別。

哪些類別單位可提供給成員？

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 4.0% 保證類別或 5.0% 保證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將繼續保留於上述各個類別。

倘若僱主就費用支付選取選擇二¹，則 4% 保證類別單位將適用於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僱員，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該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倘若僱主就費用支付選取選擇一²，則 5% 保證類別單位將適用於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僱員，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該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一旦僱主作出選擇，有關收費將適用於該僱主的所有僱員，包括那些只投資於 1% 保證類別單位的僱員。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並非持有 4.0% 保證類別或 5.0% 保證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 1.0% 保證類別單位。1.0% 保證類別單位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供投資。

利息記入及合乎規定結餘

利息將按年利率 1%（即現行適用率）記入相關類別單位的相關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

就 4.0%（或 5.0%）保證類別單位而言，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按 4% 年利率（或 5% 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對相關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作出的供款將按 1% 年利率（即現行適用率）對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倘若成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本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現行適用率記入利息。因此，成員須注意，把供款投資於 4.0% 或 5.0% 保證類別單位並不意味成員有權就其所有供款得到 4% 或 5% 保證回報率。

根據保證機制，將為每個成員的所有計劃帳戶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任何成員或就該成員向本投資組合作出與任何計劃帳戶有關的供款時，一筆相等於供款的金額將會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之內。然後，利息將按以下方式記入合乎規定結餘。

¹ 選擇二：除了由僱主支付的終止費用外，所有費用及收費均直接從僱員帳戶中扣除。

² 選擇一：除每年行政費用外，所有費用均每月直接向僱主收取。而每年行政費用將於計劃生效日和每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有關收費的金額見下表。凡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參加本計劃的僱主，除非受託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不能選取選擇一。

在將利息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時，以下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且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供款，在計算相關合乎規定結餘的利息時，應自該供款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計起，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相關供款的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及
- (ii) 倘若成員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者提取本投資組合，利息將按經調整的合乎規定結餘計算（條件是該結餘大於零），自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包括該日）計起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

合乎規定結餘僅為一個會計記錄，貸記（或借記）入合乎規定結餘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為合乎規定結餘的一項貸項（或借項）。

為免生疑問：

- A. 倘若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大於零，將不記入任何利息；及
- B. 如果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則在本投資組合之下提供的保證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受僱工作（而且不會被其他受僱工作所影響），而受託人將就每一該等受僱工作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和合乎規定期間。

擔保人終止相關基金

根據相關基金條款，擔保人在提前三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相關基金。倘若擔保人透過發出相關通知終止相關基金，擔保人將會就每名成員向受託人支付一筆金額，如同該成員在合乎規定事項發生之時提取本投資組合的所有單位一樣（即會提供保證）。受託人將調整成員持有單位的數量，以反映保證的影響。其後，保證將不再適用於本投資組合。然後，受託人將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受託人也會相應地就任何該等投資決定通知成員。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保證的提供

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並用於認購本投資組合的單位的供款，在相關供款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內的整個期間內，將按下述方式獲得本金保證以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成員應注意，本金和回報保證可能須受就有關單位日後贖回時的贖回差價所影響。

本金和回報保證只有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本投資組合供款應佔累算權益方會提供。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保證也將按下列所述情況適用。

倘若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則就保證而言，該新計劃帳戶將被視為其原計劃帳戶的持續，而其在舊的計劃帳戶下已累算的所有有關保證回報的權利將在其新計劃帳戶下繼續享有，猶如從未發生任何轉移一樣。因此，在確定該成員受僱於新僱傭合約下的合乎規定期間時，該成員在上述轉移之前在受僱於原參與計劃僱主時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任何持續期間也應計算在內。除非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出現贖回、轉出或提取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否則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也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若成員其後於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時就其新的計劃帳戶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的提供將於提取日期計算。

然而，倘若成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行本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 1.0% 的利率（即現行適用率）記入利息。

相關基金內的投資，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在您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前，您應當考慮相關基金的保險公司信安所構成的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本投資組合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保證機制

當成員將獲提供保證，倘若名義賬戶結餘小於為該成員維持的合乎規定結餘，則成員將獲支付合乎規定結餘（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有關差額將由本投資組合的保險公司信安彌補。另一方面，倘若名義賬戶結餘相等於或大於合乎規定結餘，成員將有權收取名義賬戶結餘而非合乎規定結餘。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一及二—例子一至五。

倘若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本投資組合的單位（根據合乎規定事項 (iii) 提出有效申索除外），保證將受影響，

- (i) 而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向下調整以反映贖回、轉出或提取該等單位的影響（倘若所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數額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可能成為負數）。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四及五—例子七至九；及
- (ii) 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該調整之日重新開始，但倘若於該時本投資組合不再有任何結餘，則合乎規定期間將只從本投資組合有新供款之日起重新開始。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六及七—例子十至十二。

由於本投資組合的保證性質，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成為成員的長線投資。成員應注意，其在本投資組合部分或全部單位的任何贖回、轉出或者提取可能對其在本投資組合的合乎規定結餘及享有保證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極力建議成員不要贖回、轉出或提取其在本投資組合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單位，除非終止受僱或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倘若合乎規定結餘（不論是與僱主供款或僱員供款有關）部分應付給有關成員和部分應付給某些其他人，則各部分付款的款額將按照成員及該其他人各自對合乎規定結餘享有的權利而按比例計算。這種情況的例子是：如果某個歸屬比例適用於將會付給成員的僱主供款，成員將只有權按比例享有合乎規定結餘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未歸屬部分的其餘合乎規定結餘將付給僱主。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八—例子十三。

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倘若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申索，要求從離職的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款項，以抵銷向離職的僱員成員已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受託人僅會在收到僱員成員（或其僱主）關於其累算權益的相關申索表格之後才處理該申索。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離職的僱員成員所享有的任何保證權利不會因僱主提出的抵銷申索而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成員獲得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成員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其累算權益或轉移該等累算權益的申索。

倘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將計算離職的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以釐定應向該離職的僱員成員支付的累算權益金額。如果合乎規定結餘大於名義賬戶結餘，則應支付合乎規定結餘。並且，從此合乎規定結餘中，應歸屬僱主供款的部分（「僱主部分」）和應歸屬僱員供款的部分（「僱員部分」）將被確定。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將從僱主部分支付。僱主部分餘下的任何金額將連同僱員部分一併支付予離職僱員。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九—例子十四。

成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成員應注意，在以末期疾病為申索理由的時候，若他們仍在受僱期間，其僅有權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屬於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將會按比例計算，而於申索後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若合乎規定結餘相等於或大於名義賬戶結餘，屬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將會按比例計算及支付給成員，而餘下屬非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則按保證回報率為 4% 年利率（或 5% 年利率，視乎於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以及現行適用率（如適用）繼續保持在成員戶口，而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ii) 若合乎規定結餘小於名義賬戶結餘，扣除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後的合乎規定結餘，即餘下屬於非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將會以現行適用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iii) 若所提取屬於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名義賬戶結餘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將會導致餘下屬於非最低強積金利益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變為負數，以及將會以現行適用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3. 儲備機制

為確保相關基金的運作正常，相關基金的擔保人已設立一項應急儲備。保證費用將從相關基金的資產值中扣除，並存入擔保人設立的儲備中。由於設有的保證架構，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而該項儲備並非計劃資產或相關基金的資產。如若儲備不足以應付相關基金保證的金額，擔保人便會以其資產來填補。相關基金終止時，擔保人須向受託人以及相關基金的當時現有投資者分配相等於下述的款額：(i) 從相關基金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的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值中扣除保證收費總額，減去 (ii) 擔保人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從儲備中已付或應付的有關差額總額。在收到擔保人的任何分配後，受託人將繼而把金額按本投資組合的當時現有成員在本投資組合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分配給成員。然而，倘若受託人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受託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他方式分配該金額。

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按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5% 收取
保證費用	每年按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 收取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2 信安保本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保本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下的保證基金（「相關基金」），而該保證基金的名稱與本投資組合相同。相關基金將投資於短期證券的投資組合。由於相關基金以投資各類較短期的證券及銀行存款為主，因此可減輕利率波動時對本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債務證券	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香港	60 - 100%
美國	0 - 40%
歐洲	0 - 4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由於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跌，所以投資風險亦減至最低。相對地，低風險所帶來的回報亦會較低。雖然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可獲本金保證，但這與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有所不同。本投資組合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較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什麼是資本保證機制？

1. 保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供款投放於本投資組合期間可獲資本保證。本投資組合的實際回報每年可有不同，按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而定；本投資組合單位價格會以保險公司根據資產的攤還值而公佈的本投資組合本相關資產概約淨值為基礎。本投資組合保證其單位價格不會下跌，首次及以後的供款均獲本金保證。

該項保證屬本金保證類別。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保證結構如何運作

帳戶結餘是由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單位數量相乘而來。由於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降的，故此當本投資組合內沒有足夠資金支持基金的單位價格保持於前水平時，擔保人便會注入資本於相關基金下的保證基金內，以提升基金的單位價格至之前的水平。換句話說，成員的本金於任何情況下均可獲得保證。故此，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受託人將利用相關基金的保證回報，以向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成員提供保證。

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以保險公司於每個估價日公佈的基金價格為基礎，因此本投資組合單位的相關資產價格會以保險公司根據資產的攤還值而每日公佈的相關基金資產概約淨值為基礎，而不是以市值來決定。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的保險公司，亦是相關基金的擔保人。

保單內的投資，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您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前，您應當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公司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本投資組合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3. 儲備機制

在相關基金層面，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作為相關基金的擔保人，會設立投資儲備以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不會下降，該儲備是以擔保人的資產作為後備支持。投資儲備並非相關基金或本投資組合的資產，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擔保人支援的資產數目是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而定。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及最終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通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及可能投資於現金及短期投資。通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投資組合持有以這些國家的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香港	0 - 65%
南韓	0 - 65%
馬來西亞	0 - 40%
新加坡	0 - 40%
台灣	0 - 40%
中國	0 - 40%
印尼	0 - 40%
菲律賓	0 - 40%
泰國	0 - 40%
印度	0 - 4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AE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盡量保護及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算的實質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及最終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通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不同年期、以各國主要貨幣單位為面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的或非主權的）所組成的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美國	15 - 65%
法國	0 - 50%
德國	0 - 50%
香港	0 - 50%
意大利	0 - 50%
日本	0 - 50%
加拿大	0 - 20%
其他國家（每個）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與香港通脹率相若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波動及流動性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 集中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IB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取得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及最終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通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亦可投資於現金及短期投資。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投資組合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USE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6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全部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爭取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單位信託形式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及最終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通過間接投資於最終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亦可投資於現金及短期投資。本投資組合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最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IE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7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賺取具競爭力的短線至中線回報率。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由優質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組成的本投資組合。與此同時，相關基金亦會投資於短期至中期美元債務證券。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相關基金將持有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所佔比例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0.75%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HKDS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8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賺取至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及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相關基金將投資於由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因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本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得以減輕。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存款證	0 - 95%
債務證券	0 - 9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香港	10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與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相若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適用於本投資組合的酌情管理費及／或行政開支

(以下數據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基金將來之回報收益。投資收益可升亦可跌。)

如在某月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超逾以「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收益，我們便可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管理費及／或行政開支。

然而，若某月裡本投資組合所賺取的回報率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因而沒有扣除任何管理費或行政開支；或所扣除的費用少於該月應付的管理費，則未收取的費用將帶至其後的十二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管理費及／或行政開支後的餘額中扣除。若未收取的費用於十二個月內仍未能追收，便不會於日後再扣減。

舉例說，「訂明儲蓄利率」是 5%，而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的回報率為 6.3%（按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我們便可扣除不多於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3% 作為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但若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的回報率只有 4.8%（按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我們便不會於當月扣除管理費或行政開支。

根據上述條款，所有由投資於本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並計算任何由投資所帶來的虧損後，會分配到各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帳戶內。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0.75%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率。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及相關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採用一個平衡投資理念，並將投資於以世界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定息債券和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相關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相關基金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由於相關基金間接持有定息債券，當利率波動時，這些證券亦會為投資者帶來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

相關基金將採用的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投資潛力相對較佳的國家。國家研究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貨幣政策等經濟數據上。決定資產的地理分配前，我們會考慮全球的經濟及個別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

定息債券的選擇是根據長線及基本分析而定。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其中包括不同政府、省份、政府資助團體及公司發出的債券。股票投資會選擇一些整體上具市值增長潛力的證券。所揀選的普通股可包括一些高於平均銷售及盈利增長的公司。本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是選擇資本增長潛力較高的證券，所以其資產涉及的風險會比沒有這種增長潛力的證券為高。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20 - 80%
定息債券	15 - 7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美國	15 - 100%
亞洲	0 - 85%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本投資組合屬於平衡基金類別。雖然短期的投資回報會因其潛在風險而有所波動，但預期長線回報會較貨幣市場或債券基金的回報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10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及本投資組合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相關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及通過這些相關投資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投資組合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

本投資組合僅可因對沖風險而購買或持有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0 - 60%
債務證券	20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1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及本投資組合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相關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及通過這些相關投資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投資組合以平衡的投資理念，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股票的投資比重一般會較債務證券為高。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投資組合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

本投資組合僅可因對沖風險而購買或持有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30 - 90%
債務證券	10 - 7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1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以經營中國業務為主或其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或與中國有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而且本投資組合將以其至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或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擬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有報價證券的中國公司；該等證券通常會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的股票分配將包括中國公司或從中國賺取大部分收入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或預托證券，或在上海或深圳或可能在中國成立的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本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所佔比例
股票及半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所佔比例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0 - 100%
其他	0 - 3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CE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8.13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天（於任何交易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本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相關基金」）。透過相關基金，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主要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包括不限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 H 股和紅籌股）。本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還可包括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並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

本投資組合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 *</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 *</u>	<u>所佔比例</u>
香港	30 - 100%
中國	0 - 50%
其他	0 - 30%

* 投資者應注意：

- (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該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本計劃參與者可於 <https://www.principal.com.hk> 獲取與本投資組合的最新構成有關的資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有關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部分「**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您在本投資組合中進行交易時可能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1 部分「**您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您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本投資組合價值的 1.0%

* 費用包括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有關可能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2 部分「**各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收費**」。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本投資組合每日進行估值。

有關本投資組合估值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4 部分「**估值**」。

2. 定價安排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本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本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及暫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7.5 部分「**延遲或暫停交易**」。

有關未來投資配置變更及轉換現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2 部分「**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投資組合選擇／現有投資組合單位的轉換**」。

其他資料

-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 www.principal.com.hk 公告。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與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銷售文件：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Explanatory_Memorandum-Principal_Life_Style_Fund_C.pdf

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Product_Key_Facts_PLSF_HKEF_ZH.pdf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9. 詞彙表

「管理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一般規例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申請表」	指僱主為遵守本計劃而填寫的表格。
「中國 A 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關連人士」	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者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投資組合而不時決定作為交易日的其他日子。
「僱員」或「成員」	指參與計劃下的僱員。
「僱主」	指參與計劃下的僱主。
「豁免規例」	指香港法例第 485B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財政年度」	指自 1 月 1 日起的每個 12 個月期間，或保險公司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一般規例」	指香港法例第 485A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擔保人」	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的擔保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公司」及「信安」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便覽」	指包含投資組合有關資料的投資組合便覽。
「投資組合」	指本計劃下的投資組合。
「指數計劃」	指一般規例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	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集成信託契據」	指組成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最低強積金利益」	指豁免規例所界定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強積金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	指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管理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正常退休年齡」	指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符合正常退休條件的年齡。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參與計劃」	指根據本計劃設立的個別計劃。
「永久性傷殘」	指集成信託契據所界定的身體或精神惡化，而經醫生證明，相關身體或精神衰退惡化的嚴重程度足以導致該人士在精神或身體上出現永久性傷殘，以至該人士在餘生完全無法從事其慣常職業。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主要推銷刊物」	指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產品資料概要」	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2A 段編製的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提供者」	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註冊處處長」	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本計劃」或「集成信託」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
「計劃規則」	指本計劃下每個參與計劃之規則。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互聯互通」	指連接中國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跨境投資通道。
「受託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日」	指受託人根據其訂定的政策，於每個交易日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確定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日期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引言：

A. 保證機制的說明

警告：

1. 本節的說明乃符合本第二附件前一部分的詳細說明。成員在閱讀說明時，應參閱上述說明的有關部分。
2.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實際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B. 與說明有關的假設

3. 以下例子（情況八 — 例子十三除外）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將 \$5,000 供款投入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我們將就每名參與此基金的成員維持一個名義賬戶結餘（「NB」）和一個合乎規定帳戶結餘（「QB」）。QB 僅為一個會計紀錄，記入 QB 貸項（或借項）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作為 QB 的貸項（或借項）。就基金而言，QB 顯示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根據基金給予成員的保證金額。
4. NB 是基金的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且可跌可升。換言之，NB 將反映成員持有的單位的實際表現。
5. 就 4% 或 5% 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 按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每年 (i)4% 或 5%（以適用者為準）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及 (ii)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作出的供款則按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就 1% 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 按所作出的所有供款的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例子中，假設已投資的單位屬於 5% 保證類別。
6. 例子中，QB1 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 QB，而 QB2 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的 QB。為簡單起見，假設有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並且其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但情況八 — 例子十三除外，這個例子說明了保證適用於已歸屬權益及未歸屬權益的情況）。
7. NB 和 QB 為已扣除一切費用及收費的淨額。
8. 如果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支付 NB 和 QB 之間的較大款額。在確定 QB 款額時，利息將只累計至（但不包括）發生實際贖回的交易日。
9. 在說明中，「合乎規定期間」指成員已投資於基金期間，並且在此期間未曾提取任何投資。
10. 如果計劃成員希望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該交易就如將基金的單位全部贖回一樣進行，而未被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的單位（如有的話）將重新投資於基金。在該情況下，以下將適用：
 - (i) 將就已提取的單位支付 NB；
 - (ii) 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 QB 作調整（如以下第 (iii) 項所述）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如果屆時基金再無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的計算只會於對基金作出新供款之日重新開始；
 - (iii) 重新投資的單位的 QB 將按於緊接該提取之前的 NB 和 QB 款額予以調整：
 - (a) 如果 QB 小於或相等於 NB，當 NB 因贖回、轉出或提取而其款額減少時，QB 將相應減少該款額（如果被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款額大於 QB，QB 可能成為負數）；
 - (b) 如果 QB 大於 NB，QB 將予以重訂，其款額應相等於 NB（在贖回、轉出或提取後）；及
 - (iv) 在提取後，經調整的 QB（連同對 QB 貸記的任何未來供款）將按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貸記利息（條件是結餘須為正數）。

11. 為免生疑問，第 10(i) 至 (iv) 項也將適用於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全數提取基金單位的情況。
12. 成員應注意：在確定計劃成員的 QB 時，將不考慮其任何以前的受僱情況（但以「保證的提供」為題一節所述的「集團內部調職」情況除外）。

情況一：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23,137.24	48 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以下例子一至三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一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二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三說明在合乎規定期間超過 36 個月的情況下，在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一：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 65 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2003 年年底的）QB 和（2003 年年底的）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QB = \$10,762.50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NB = \$10,251.00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 \$5,000 \times 1.02)$$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 \$10,762.50。

例子二：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24 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3 年年底的）NB 金額 \$10,251.00 將獲支付。

例子三：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48 個月。一些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超過 36 個月，因此已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獲得支付 (i)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2005 年年底的 QB2）和 (ii)（2005 年年底的）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text{QB1} + \text{QB2} = \$22,428.16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text{NB} = \$23,137.24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7)$$

因此，\$23,137.24 將獲支付。

情況二：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所有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5	0.00%	\$5,000.00	12 個月	\$-	\$5,050.00	\$5,050.00
2006	-3.00%	\$9,700.00	24 個月	\$-	\$10,150.50	\$10,150.50

以下例子四至五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四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五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四：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 65 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天的 NB 相同。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 (i)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 + 2005 年年底的 QB2）和 (ii) 2005 年年底的）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QB1 + QB2 = \$5,050.00 (\$5,000 \times 1.01)$$

$$NB = \$5,000.00$$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 \$5,050.00。

例子五：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24 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天的 NB 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6 年年底的）NB 金額 \$9,700.00 將獲支付。

情況三：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而且提取金額少於QB總額。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137.24	0 個月	\$10,000	\$-	\$12,428.16	\$12,428.16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六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六：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10,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3,137.24（\$16,623.59 x 1.07 + \$5,000 x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13,137.24（\$23,137.24 - \$10,000）。

提取前，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小於（2005年年底的）NB（即\$22,428.16 < \$23,137.24），因此（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10,000）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10,000 \\ &= \$12,428.16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四：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 QB 小於 NB (QB<NB)，而提取金額大於 QB 總額。
- (c) 在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只在 2007 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7.24	0 個月	\$23,000	\$-	-\$571.84	-\$571.84
#2006	-12.00%	\$120.77	12 個月	\$-	\$-	-\$571.84	-\$571.84
#2007	10.00%	\$5,632.85	24 個月	\$-	\$-	\$4,472.44	\$4,472.44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七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 QB<NB）如何導致 QB 變為負數。

例子八是例子七的延續，說明合乎規定期間重新開始計算以及其後 QB 如何累算利息。

例子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 \$23,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NB 為 \$23,137.24（\$16,623.59 x 1.07 + \$5,000 x 1.07，即 \$16,623.59 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00 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為 \$137.24（\$23,137.24 - \$23,000）。

提取前的 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 + 2005 年年底的 QB2）為 \$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 \$16,550.63 已按 5% 增加，直至進行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按 1% 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小於（2005 年年底的）NB（\$22,428.16 < \$23,137.24），（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23,000）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 QB 總額} &= \$22,428.16 - \$23,000 \\ &= -\$571.84 \text{（負數的 QB 並不表示客戶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 \end{aligned}$$

提取後，QB 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 年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新的供款，QB 總額維持為 -\$571.84（即（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與（2006 年年底的）QB 總額相同）。由於 QB 總額為負數，因此 2006 年期間 QB 不累計任何利息。2007 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 \$5,000。當 2007 年年初 QB 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 年的 QB 總額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八：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乎規定期間已重新訂為零。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為 \$137.24，但是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2007 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 \$5,000。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乎規定期間為 24 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7 年年底的）NB 金額 HK\$5,632.85 將獲支付。

情況五：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 QB 大於 NB (QB>NB)。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 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58.13	0 個月	\$22,000	\$-	\$158.13	\$158.1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九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 QB>NB）將如何影響 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九：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 \$22,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NB 為 \$22,158.13（\$15,708.53 x 1.07 + \$5,000 x 1.07，即 \$15,708.53 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00 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前，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 + 2005 年年底的 QB2）為 \$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 \$16,550.63 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 1% 增加）。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000 \\ &= \$158.13\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大於（2005 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提取之後（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的款額。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QB 總額} &= \text{提取後的 NB} \\ &= \$158.13\end{aligned}$$

提取後，QB 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六：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 QB 小於 NB (QB<NB)。
- (c) 在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只有在 2007 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 個月	\$23,137.24 (全部提取)	\$-	-\$709.08	-\$709.08
#2006	-12.00%	\$-	0* 個月	\$-	\$-	-\$709.08	-\$709.08
#2007	10.00%	\$5,500.00	12 個月	\$-	\$-	\$4,333.83	\$4,333.8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 NB 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其時 QB<NB）如何導致 QB 變為負數。

例子十一是例子十的延續，說明當 NB 為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

例子十：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即 \$23,137.24），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NB 為 \$23,137.24（\$16,623.59 × 1.07 + \$5,000 × 1.07，即 \$16,623.59 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00 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為 \$0（由於已經全部提取）。

提取前的 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 + 2005 年年底的 QB2）為 \$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 \$16,550.63 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 1% 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小於（2005 年年底的）NB（\$22,428.16 < \$23,137.24），（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23,137.24）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 QB 總額} &= \$22,428.16 - \$23,137.24 \\ &= -\$709.08 \text{（負數的 QB 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金額。）} \end{aligned}$$

提取後，QB 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而只有在進行新的供款使 NB 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 年期間，沒有收到新的供款，QB 總額維持為 -\$709.08（即（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與（2006 年年底的）QB 總額相同）。由於 QB 總額為負數，因此 2006 年期間 QB 不累算任何利息。2007 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 \$5,000。當 2007 年年初的 QB 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 年的 QB 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十一：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後，合乎規定期間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訂為零，並且當 NB 仍然是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只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時才重新開始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由於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作出新的供款 \$5,000，QB 成為正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乎規定期間為 12 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2007 年年底的）NB 金額 HK\$5,500 將獲支付。

情況七：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 QB 大於 NB (QB>NB)。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 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 個月	\$22,158.13 (全部提取)	\$-	\$-	\$-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 NB 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其時 QB>NB）將如何影響 QB、NB 和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一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即 \$22,158.13），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之 NB 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NB 為 \$22,158.13（\$15,708.53 x 1.07 + \$5,000 x 1.07，即 \$15,708.53 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00 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前的 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 + 2005 年年底的 QB2）為 \$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 \$16,550.63 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已按 1% 增加）。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158.13 \\ &= \$0 \text{（由於進行全部提取）}\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大於（2005 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NB 的款額。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QB 總額} &= \text{提取後的 NB} \\ &= \$0\end{aligned}$$

提取後，QB 總額和任何其後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只有作出新的供款使 NB 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八：

按比例計算合乎規定餘額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率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2,525.00	12 個月	\$2,625.00	\$-	\$2,625.00
2003	2.00%	\$7,675.50	24 個月	\$8,006.25	\$-	\$8,006.25

例子十三說明當成員就僱主的供款享有的權利受歸屬比例規限時，保證如何適用於僱員及僱主的供款。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年初僱主作出供款 \$2,500。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年初成員作出供款 \$2,500。

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受僱。僱主的供款的歸屬比例如下：

服務年數	歸屬比例
1	0%
2	10%
3	30%
4	50%
5 年或以上	100%

例子十三：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達到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後退休。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所有有關的供款已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的 NB 相同。

由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是合乎規定事項，成員將獲支付 (i)QB 總額（即 2003 年年底的 QB1 + 2003 年年底的 QB2）和 (ii)（2003 年年底的）NB 之間的較高數額。但是，成員僅有權按比例享有 QB 總額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而 QB 總額中未歸屬部分的結餘將支付予僱主。在這個例子中，（2003 年年底的）QB 總額中就僱主的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3 年年底的）NB 確定。

$$\text{成員供款的 NB} = \$2,550.00 (\$2,500 \times (1 + 2\%))$$

$$\text{僱主供款的 NB} = \$5,125.50 (\$2,500 \times (1 + 1\%) \times (1 + 2\%) + \$2,500 \times (1 + 2\%))$$

$$\text{成員供款的 QB 總額} = \$2,659.88 (\$8,006.25 \times (\$2,550.00 / \$7,675.50))$$

(其中 \$7,675.50 是 \$2,550 和 \$5,125.50 之和)

$$\text{僱主供款的 QB 總額} = \$5,346.37 (\$8,006.25 \times (\$5,125.50 / \$7,675.50))$$

由於各自的 QB 總額大於有關 NB，各自的 QB 總額將根據上述歸屬比例支付。由於成員僅完成 2 年服務期，成員有權享有其自己的供款的 100% 和僱主供款的 10%。

因此，將向成員支付 \$3,194.52 (\$2,659.88 + 10% x \$5,346.37)，並將向僱主支付 \$4,811.73 (90% x \$5,346.37)。

情況九：

僱主就遣散費提出申索

假設：

- (a) 某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 (b) 在每年供款 \$5,000 中，\$2,500 由僱主作出，\$2,500 由僱員作出。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
- (c)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d) 成員於 2005 年年底終止受僱。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1.00%	\$21,839.83	48 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例子十四說明在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的情況下，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十四：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5,000 並向受託人申索抵銷款項。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 NB 與前一日日的 NB 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為 48 個月，因此發生一項合乎規定事項。僱員將有權享有 (i)QB 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 QB1+2005 年年底的 QB2）和 (ii)（2005 年年度的）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QB1} + \text{QB2} &= \$22,428.16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NB} &= \$21,839.83 \\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1) \end{aligned}$$

因此，僱員將有權享有 \$22,428.16。但是，僱主已提出 \$5,000 的申索，該款項應從屬於僱主供款的 QB 總額中的按比例價值支付予僱主。

（2005 年年底的）QB 總額中就僱主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5 年年底的）NB 確定。

$$\text{成員供款的 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text{僱主供款的 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text{成員供款的 QB 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text{僱主供款的 QB 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僱主申索的 \$5,000 將從僱主供款的 QB 總額（即 \$11,214.08）中支付予僱主。因此，僱員將僅獲得 \$17,428.16（即 \$11,214.08 + (\$11,214.08 - \$5,000)，而僱主將獲得抵銷款項 \$5,000）。



強積金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hkinfo@principal.com